

修復式司法小辭典

◎何為修復式司法(Restorative Justice)？

依據聯合國經濟與社會理事會「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¹，對修復的定義極具彈性，只要在過程及結果達成修復的精神，就可以稱為修復式司法。該原則指出「修復式司法方案」(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係指採用修復式程序，或旨在實現修復式結果的任何方案。

所謂「修復式程序」(Restorative process)係指在公正第三方幫助下，受害者、罪犯和/或受犯罪影響的任何其他個人或社區成員共同積極參與解決由犯罪造成的問題的程序，例如調解、會議和審判圈。「修復式結果」(Restorative outcome)係指由於修復式程序而達成的協議。例如補償、社區服務，和旨在對受害者和社區進行賠償，並使受害者和/或罪犯重新融入社會的其他任何方案或對策。

國內外學者對於修復式司法的定義極為多元，為利推廣及實施，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之初，僅以最簡單的方式將修復式司法定義為「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的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何為修復促進者？

修復促進者(Facilitator)係指為促進受害者和罪犯參與修復式程序的公正第三方。修復促進者係由各地方檢察署依據其計畫內容及地區資源自行遴選，多具有調解委員、律師、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或從事被害人保護或更生人保護工作等相關經驗。部分地方檢察署係採取雙修復促進者模式，由兩位修復促進者搭配進行，依案件需要，適時調配，發揮互補效應，適合運用於涉及人數較多或較為複雜之案件。

¹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2002. Basic Principles on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Programmes in Criminal Matters. <https://www.unodc.org/pdf/crime/commissions/11comm/5add1e.pdf>, 2020/5/15 瀏覽。

◎何為被害人-加害人調解（Victim Offender Mediation，VOM）？

修復式司法程序的運作方式相當多元，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之初因缺乏實務經驗，爰採取最常見的「被害人—加害人調解模式」，讓被害人、加害人及與該犯行有關的人，透過修復促進者的協助，在安全的環境中會面並對話。過程中，被害人有機會說出其感受並提出詢問，讓加害人認知其犯行對被害人的影響，而對其行為負責，進而修復被害人之情感創傷及填補實質損害。依據案件情節與涉及對象之需要，尚可使用「家庭團體會議」（Family Group Conferencing）、和平圈（Peace Making Circle,或稱審判圈、量刑圈，Sentencing Circle）、社區修復委員會（Community Restorative Boards）等模式。

◎修復與調解有何不同？

「調解」著重於「解決紛爭」的目標，是否解決多以有無達成金錢賠償來判斷。修復兼具「解決紛爭」與「情感修復」的性質，並強調過程。

在修復式司法，雙方未必會達成協議，如果達成協議，協議的結果不限於金錢賠償。至於「情感修復」，加害人有機會認識自己的錯誤，真誠向對方認錯道歉，承擔應負的責任。而被害人擁有選擇的機會，有選擇放下仇恨的權利與權力，但被害人未必一定會原諒加害人。

◎什麼案件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評估是否開案的指標為何？）

- 1.修復之可能性與犯罪類型無絕對相關，而應以加害人與被害人是否有意願為最主要因素。所以除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宜進行修復外，犯罪類型並非開案與否的標準，而是開案後應依不同犯罪類型指派具適當專長及經驗之促進者。
- 2.依據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參與當事人或案件性質須具備下述要件：(1)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2)無被害人之犯罪及兒虐案件，不列入。(3)未成年之被害人或加害人，應經監護人同意或陪同參加。
- 3.同時，如為重大暴力犯罪須由被害人一方主動發起。因為重大暴力犯罪在偵查階段時，被害人或其家屬仍處於急性創傷期，聽聞加害人或其相關訊息，或有人幫加害人傳話等均有可能造成二次傷害，另觀諸其他國家經驗，如美國各州以及澳洲西澳州等針對重大暴力犯罪大多採取被害人發起。
- 4.家庭暴力案件應經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評估。
- 5.須評估當事人是否具有對話及溝通表達之能力。

◎偵查階段適宜進行修復嗎？

- 1.依據聯合國「刑事案件中使用修復式司法方案之基本原則」，在刑事司法程序的各階段均應提供修復式司法方案，也就是無論偵查、審判、執行、保護管束、更生保護等階段，只要加害人及被害人有意願，皆應提供修復的機會。
- 2.加害人時常因為擔心在偵查過程中認錯及承擔責任，表示認罪，將影響其判決結果，故不願進入修復式司法。故為兼顧雙方之意願，法務部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即明定「加害人必須先承認其行為，並有為該行為承擔責任之意」。確認加害人願意認錯及承擔責任，將有助於提高被害人參與的意願，進而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 3.偵查中案件因處於案件發生之初，被害人及其家屬極欲得知事件真相，若加害人有認錯道歉之心，且被害人也願意與之進行對話，只要做好評估與準備，即使尚在偵查中，不宜排除開啟雙方對話的可能。

◎家暴案件適宜進行修復嗎？

- 1.國內外文獻對此尚無定論，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亦仍存有疑慮，例如親密關係的權控不易經由修復處理，家暴的施暴行為通常會循環，可能會對被害人的身體及精神造成相當的危險，社會文化對女性的權控，修復歷程可能引發對被害人不利的元素，司法體系的權控本質不利被害人處境，一次性的治療不見得有效或安全，評估不易等。
- 2.依據內政部「修復式正義應用於家庭暴力事件之初探計畫」：
 - (1) 適合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加害人具有真誠且負責的態度、低度危險且非操控性強者、當事人對於關係改善的意願、權控關係相當者、教養子女之衝突、互為相對人者、初期暴力個案、有血緣的家庭關係成員衝突。
 - (2) 不宜進入修復式司法的個案類型：高危機者、嚴重精神疾病患者、長期施虐者、嚴重權控或暴力者。
- 3.如果運用修復式司法程序處理家暴案件，務必謹慎處理，包括須先經縣市家防中心評估為低危險、雙方意願、人身安全措施、被害人完全並充分瞭解其風險、促進者必須具備技術及經驗、並準備好安全及支持措施、必要時應尋求家暴及性侵案件專家的協助等。

◎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是否表示失敗？

- 1.任何一方的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經修復促進者評估認不適宜進行對話，即應終結，並分別轉知當事人，且將結果回報地檢署。如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即應終結，並將結果回報地檢署。
- 2.修復式司法關心的不是案件數，而是當事人在這過程中的感受。所以修復式司法之成效評估不以開案的案件數或達成協議的數量為評估指標，而是以當事人在對話前、中、後填寫的對話評估問卷來進行評估。
- 3.當事人拒絕參加對話，或進入對話後未能達成協議，只是表示當事人在當時還沒準備好，不代表成功或失敗。日後如果當事人準備好，而且有意願的話，隨時可以重啟修復程序。

◎如果被害人不願意進入修復，怎麼辦？

1. 應尊重當事人之自主意願及權利，當事人意願是修復之基礎，如果加害人或被害人任何一方不願意，不應強迫。
2. 當事人在對話的任何階段均可表達中止之意；如當事人一方在任何階段表達無參與意願，應即繼續原刑事司法程序。

◎修復是否代表原諒？

1. 被害人並不一定會原諒加害人，而原諒與否並非修復的目標。
2. 被害人在自願且受到尊重的情形下參加對話之後，因為有機會表達其需求，因為有機會說出傷痛，因為瞭解了加害人的狀況，因為有權決定加害人如何彌補損害，所以如果雙方自願參與修復式司法程序後，因為瞭解犯罪事件對雙方的影響，道歉或原諒往往是水到渠成。但協議不一定是原諒，也不見得是金錢賠償，有可能只是讓雙方到達一個新的平衡狀態，對被害人而言，這種重新自我掌控的感覺，往往有助於回歸生活常軌。